

---

债券简称：22 海鸿 04	债券代码：182461.SH
债券简称：23 海鸿 G1	债券代码：115725.SH
债券简称：23 海鸿 G2	债券代码：115900.SH
债券简称：24 海鸿 01	债券代码：254323.SH
债券简称：24 海鸿 G1	债券代码：241908.SH
债券简称：24 海鸿 Y1	债券代码：256915.SH
债券简称：25 海鸿 02	债券代码：259440.SH
债券简称：25 海鸿 03	债券代码：280169.SH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海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控股股东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一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苏海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鸿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请债券投资人注意投资、交易违约债券的风险，依法投资、交易债券，不得参与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一、控股股东变更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江苏海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具体事项如下：

### （一）事项基本情况

#### 1、事项背景及原因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以下决议，南通市海门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将江苏海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 股权，无偿划转至南通天嘉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2、变更基本情况

表 变化前后控股股东变更基本情况

序号	主体类型	变化前后	名称	持股比例
1	控股股东	变化前	南通市海门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80%
		变化后	南通天嘉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0%

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南通市海门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变更为南通天嘉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为南通市海门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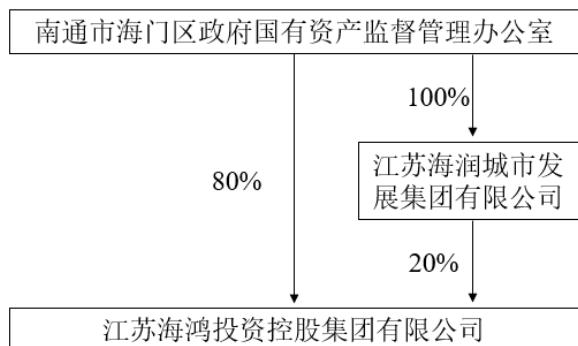
南通天嘉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南通天嘉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2.9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2.05 万元；2024 年度，南通天嘉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9.41 万元，净利润 -12.05 万元。南通天嘉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被质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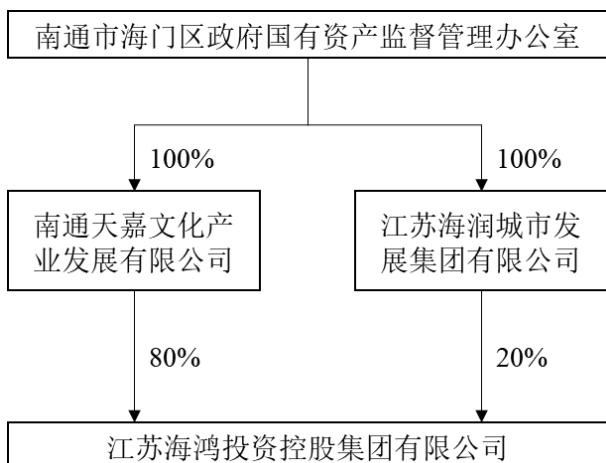


### 3、变更前后企业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4、独立性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与变更前后的公司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 5、事项进展

上述事项已经通过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约定。公司正在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事项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独立性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存续期内债券的本息偿付。此次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江苏海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独立性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存续期内债券的本息偿付。此次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2 海鸿 04、23 海鸿 G1、23 海鸿 G2、24 海鸿 01、24 海鸿 G1、24 海鸿 Y1、25 海鸿 02、25 海鸿 03”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刘达

联系电话：021-38031669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控股股东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6 年 1 月 13 日

